

## **华泰财险附加购买商条款（2025 版）**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与被保险人营业相关的购买商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该购买商无法向被保险人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个购买商因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且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